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珈宜

電話：06-2991111#8952

傳真：06-2990185

電子信箱：kimi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412186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

主旨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，受理申請至本（114）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敬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符合旨揭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於受理期限內向「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供參，電子檔亦可自行至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」-「申辦業務」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施余興望Tjakumay Tagaw 議員、黃議員肇輝、余議員祝青、全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原住民及平埔族群社團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請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| 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114年9月30日



#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臺南市政府104年5月5日府族原字第1040348794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10年2月18日府原社字第1100235353號令修正「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名稱

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19日府原社字第1110518505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為國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三、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## 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1. 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2. 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3. 高中（職）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4. 大專校院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六學分，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## 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1.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各級成績標準如下：

(1) 中級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。

(2) 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。

1.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
(1) 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
(2) 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 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 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
(三) 高中（職）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
(四) 大專校院每學期十名，每人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(一) 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本府三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本府十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 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。

六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
(二) 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(三)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
(四) 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(一) 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
(二) 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原住民族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
(三) 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(一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
(二) 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及民間捐助款項下支應。

##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## 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
| 申請人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申請文件 |      |   |      |
| 出生日期           |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           | 日       | 族別   | 族    | <b>● 請檢附正本1份</b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<br><b>● 請檢附影本1份</b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<br><b>● 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</b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1(非本人帳戶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2(本人帳戶聲明書) |    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    |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區           | 里       | 鄰    | 路(街) |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段           | 巷       | 弄    | 號    |   | 樓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| 市           | 區       | 里    | 鄰    |   | 路(街)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段           | 巷       | 弄    | 號    |   | 樓    |
| 連絡電話           | 住宅：(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：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
| 就讀學校<br>(請填全銜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
| 年級別            | 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                 | 學業成績<br>總平均 | (百分制分數)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

## 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| 序  | 審核項目   | 初審結果 | 區公所初審核章 |
|----|--|------|---------|
| 1. | 申請人現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   |      | 承辦人     |
| 2. | 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(專)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  |      |         |
| 3. | <b>學業成績一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</b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95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大專校院】修習學分達16學分，且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<br>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 |      | 課長      |
| 4. | <b>具有傑出表現者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，需檢附可辨識成績之文件)</b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<br>中級總分達90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：取得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縣(市)級：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   |      | 區長      |
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領據 | 茲向臺南市政府<br>領迄11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<br>此據  | 元整(金額勿填)。            |
|    | 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：<br>身分證字號：<br>戶籍地址：<br>連絡電話： |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 |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，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

